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实施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牛增强、贾松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牛增强、贾松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牛增强、贾松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牛增强、韩金龙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实施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共计募集资金58,41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11.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07.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17.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2年3月31日余额[注2]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27,654.94	1,637.83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000103633498		84.0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6,776.32	1,036.38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018349	15,459.28	7.24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已注销
合 计		49,890.55	2,765.50	

注1:初始存放金额明细与合计相差0.01系四舍五入差异

注2:另有10,7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收益凭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54.94	22,018.84	-5,636.10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76.32	325.21	-6,451.11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15,459.29	11,929.73	-3,529.56	
合 计	49,890.55	34,273.78	-15,616.77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化研发体系,全力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的软硬件条件,为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工艺改进、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5,7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投资产品余额为14,7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理财产品到期日
1	华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21943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4,000.00	3.20%	4,000.00	2022/4/7
2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700.00	3.25%	5,700.00	2022/6/14
3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05%-3.40%	5,000.00	2022/5/5
合计			14,700.00		14,700.0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465.5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5.01%。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本公司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890.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27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5,265.50 2021年:15,331.12 2022年1-3月:13,677.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密光焊接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2,018.84	32,200.00	27,654.94	22,018.84	-5,636.10	2022年6月
2	新激器激焊成设研中建项[注]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25.21	7,890.00	6,776.32	325.21	-6,451.11	2022年6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11,929.73	18,000.00	15,459.29	11,929.73	-3,529.56	不适用
合 计			58,090.00	49,890.55	34,273.78	58,090.00	49,890.55	34,273.78	-15,616.77	

注:公司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2021年公司开始在深圳市申请生产和研发办公用地,已于2021年12月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 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大量二次装修等工程费用,为避免浪费及重复建设,目前只购买部分可移动研发设备,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自有物业。因此,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92,0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12,128.7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完全达产[注]	尚未完全达产[注]	不适用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进行投产,目前主要为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承接少量订单但暂未实现对外销售。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对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20,869,377.13元、净利润-20,549,267.28元;2022年1-3月对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16,818,621.60元(未经审计)、净利润-16,734,426.11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本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计算,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89,760,000股;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92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1.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93.31万元,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增长20%、增长40%;

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股)	299,200,000	299,200,000	388,96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89,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990,000,000
情形1: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1.21	9,201.21	9,20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93.31	6,893.31	6,89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88%	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40%	4.18%
情形2: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1.21	11,041.45	11,04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93.31	8,271.97	8,27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7.01%	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5.25%	4.99%
情形3: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1.21	12,881.70	12,88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93.31	9,650.64	9,65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8.14%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6.10%	5.79%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2022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韩金龙,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作出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尚待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6日

至2022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实施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